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7-00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15点;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吉满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6日;
-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7	1,411,781,178	64.2218%
网络参会	2	1,832,346	0.0834%
合计	9	1,413,613,524	64.3051%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05,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2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母公司有关药品生产、销售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划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413,613,52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00.0000%
	反对股数（股）	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0%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